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94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業務宣導及座談會會議紀錄 (第 4 場東部地區)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4年12月0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二、會議地點：美崙大飯店宴會廳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四、主席：俞經理何雄
-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機關、廠商代表參加今日座談會。本處自 87 年起即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形式之集中採購，實施迄今已有 7~8 年歷史，辦理之規模亦趨向穩定。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示，認為需要與機關及廠商作面對面溝通；本處雖曾針對不同採購案，多次於本處與廠商辦理座談會，但與機關之間較少互動。本處預訂本年度在北、中、南、東部地區各辦一場座談會，本日至東部與各位機關、廠商代表座談，希望各位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改進共同供應契約之參考。

- 六、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作業說明：(略)
- 七、提案討論與座談：

提案 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建請單價較低的物品，由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要循集中採購辦理或是自行詢價採購。

- 說明：
1. 許多老師交由助理辦理研究資料整理工作，工作地點可能在校內，也可能在校外宿舍，當需要用到影印紙、印表機碳粉匣或墨水匣時，自行詢價採購往往較集購快速且方便。
 2. 儘管集購產品單價略低於市價，但是對低單價的產品其價差並不大，老師們寧可助理快速完成研究工作，而不是花時間去線上採購。
 3. 耗材類的合約都定有最低訂購量，對於各個研究計畫提出的請購，往往需要等待數日甚至數週以累積達最低訂購量。
 4. 前述等待累積的問題，若依各個研究計畫分別判定未達最低訂購量而自行詢價採購，又遭遇以下兩個問題：

(1)是否有分批採購而規避共同供應契約之嫌？ (2)採購單價高於集購價格而被退件。 5. 共同供應契約應站在服務的立場，以與市面產品相同或較高品質且低價、快速交貨等因素，吸引各部門援用集購合約來辦理採購，而不宜以行政命令指定那個機關適用那個合約。 6. 若未便同意前述低單價物品得由各單位自行詢價採購的建議，建請以下兩方案： (1)取消最低訂購量的限制，以加速採購流程。 (2)不要將低單價的物品納入集中採購。 7. 前述「低單價」之界定，摘錄同仁不同意見如下： (1)建請以採購法公告金額的千分之一為準；目前公告金額為壹百萬元，因此建議單價未滿壹仟元者，得免循集購合約辦理採購。 (2)零用金支付限額為準，即：未滿壹萬元。 (3)取前兩案平均值，以未滿伍仟元為準。 (4)未滿貳仟元，此數值大約是承辦採購人員會逕行墊付採購的額度。
中信局說明：有關逕行規定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情形，應非本處有權決定。惟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正當理由係由機關自行認定。
提案 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建請取消影印紙送達無電梯二樓以上數層加收運費的規定。 說明：1. 請購者往往忽略了「運費」這筆外加費用，而在辦理核銷時造成困擾。 2. 前述問題尤以專案研究計畫困擾較大，因為影印紙常常是專款最後的請購，所有的經費都用完了，外加的運費，只得由請購人自行吸收，或是向所屬單位主管千拜託萬拜託由所屬單位經費支應。 3. 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無障礙空間的要求，沒有電梯的樓層其實並不多，也因為沒有電梯的樓層並不多，常忘了需外加運費。 4. 建請取消外加運費的規定，以減少請購者的困擾。
中信局說明： 1. 考慮仍有機關之辦公場所屬於舊式建築，未設電梯，其中以

學校為多。影印紙價格中運費成本佔相當比例，若不個別考慮二樓以上樓層所需之人工搬運費，則廠商會將此部分預估成本分攤到紙張成本，因而提高紙張報價，不符合機關整體採購效益。 2. 若機關沒有電梯之樓層並不多，則可於訂購時即先情商廠商免費辦理，以順利完成採購。
提案 3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建請將常見的額外項改為選購項，並納入招標項目；同時要加入線上請購系統，以利請購單位選用。 說明：採購個人電腦或伺服器時，常需要另外向立約商查詢記憶體、硬碟等項目的費用，建請將此類常見的額外項納入招標項目，並以選購項的名稱納入線上請購系統，以利請購者使用。
中信局說明：對於機關常採購之附加配備，目前已逐步規劃納入正式採購項目，經過競價程序，供機關於線上訂購。
提案 4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麥金塔電腦之使用日益普遍，建請納入集購項目。
中信局說明：目前電腦設備共同供應契約之筆記型電腦第 15、16 項，即為 14.1 吋 Apple M9627 TA/A 及 15 吋 Apple M9676 TA/A 產品。機關可提供其他規格需求，以利辦理採購。
提案 5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建請規範立約商，僅得以市面有販售的型式參與集購競標。 說明：部分老師反應，電腦設備與影印機的集購產品型號，在市面上好像從未見，而其規格往往是市面上同系產品中最低等級者，且故障狀況感覺也較頻繁。未知這種感受是否符合現況？
中信局說明： 1. 據原廠之說明，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即市售商品，特別生產共同供應契約產品不符合生產之經濟效益；惟為管理不同銷售通路，會以不同型號加以區分。 2. 本處對於電腦設備之規格，係依市場主流技術規格開列。因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規格開列為最低需求，廠商投標之廠牌機型，必須不低於招標規格方為合格，得標後依該合格之廠牌機型之規格(符合或優規)交貨，而非僅依招標規格交貨，故共同供應契約產品未盡為市面上同系產品中最低等級者。

提案 6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建請於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明定大額採購選商流程。

說明：1.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並未對大額採購案之選擇立約商的方式做出相關規定。

2. 大額採購之選商結果，往往遭受其他立約商之質疑，這種結果不僅是採購單位的困擾，因為無明文規定，也令監辦單位相當苦惱。

3. 前述大額採購之界定，建請以採購法公告金額的二分之一為準。目前公告金額為壹百萬元，因此建議對總額達伍拾萬元以上者，訂定選商流程。

中信局說明：共同供應契約之立約商均係依採購法規之招標過程得標，機關得依其需要，如產品機種、服務地區、往來經驗等因素，評估各立約商之情形擇定。大額採購得另議交貨條件，各合約規定之金額不盡相同，可依各該合約辦理。

提案 7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線上請購操作問題——「先品牌後立約商」。

說明：1. 以電腦設備為例，目前線上請購系統，使用者需先選擇「規格」(含單價)，其次為「立約商」，最後才選擇「品牌」。

2. 就電腦設備這類產品而言，對品牌的信任度往往是使用者的首選項目，建請增設選購流程，讓使用者得以先選擇品牌(含單價)，再選擇立約商。

中信局說明：機關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商品進階查詢」，輸入廠牌後可查得該廠牌產品之契約項次，再進一步選擇立約商。

提案 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節省人力調查」應力求符合現況。

說明：1. 辦理電子驗收時，需填入「節省若干人力」，否則系統無法結案。

2. 本項必填項目，系統僅接受大於零的正數，若填寫零或負數，系統將不接受。

3. 一般來說單價愈低者，節省人力就愈少，對「低單價」(如提案一說明)產品，甚至是花費更多人力。

4. 建請讓系統能接受零或負值，以確實反映現況。

中信局說明：本處將反映予主管機關參酌。
提案 9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請提供機關帳號維護查詢功能。 說明：1. 現有機關帳號查詢修改功能，僅能由序號來選擇使用者。 2. 當使用者忘記其序號時，只能將所有序號資料一一點選逐一檢查。 3. 建請於「機關帳號查詢／修改」裡，增加由使用者姓名查詢其設定的功能。
中信局說明：有關機關帳號之查詢，涉及機關內控。有關建議，本處將反映予主管機關請中華電信公司研究辦理。
提案 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請於訂單增設環保標章欄位。 說明：1. 電子採購系統中，於「商品查詢」以及「請購單管理」都看得到特定產品是否具環保標章，但是產生為訂單之後，就沒有環保標章的欄位。 2. 為利日後查詢以辦理綠色採購統計，建請於訂單裡保留環保標章的欄位。
中信局說明：本處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凡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訂單中廠牌型號欄亦會出現該標章。
提案 1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建請於自動郵件標題，增列立約商與訂單金額。 說明：1. 整個電子作業流程中，於產生訂單→處理訂單→出貨→電子簽收→電子驗收→電子支付等步驟，系統均自動送出電子郵件。 2.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其主驗人需簽請機關首長指派。 3. 為利及時辦理實際驗收工作，建請於自動郵件標題裡，增列該案立約商名稱與訂單金額。
中信局說明： 1. 有關增修電子採購系統功能之意見，本處將反映予主管機關請中華電信公司研究辦理。
提案 1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提）

案由：請改善圖書選購的畫面。 1. 以案號及契約編號查詢的結果及請購單畫面皆請按項次由小至大排序。 2. 改善放入購物車的畫面，不必拉到最下面即可輸入數量及金額，每一次選購完畢，並可在同畫面看到購物車內容。 說明：1. 圖書是以項次採購，因此請按項次排序比較不會有遺漏。 2. 輸入數量及金額的動作是一直要重複做的，希望在輸入的畫面能夠立即呈現，以利輸入，並且能在同一層次即看到之前已採購的項次，以免重複輸入。
中信局說明： 1. 有關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項次編排，由於以中文字(非數字)表示，故順序不同，嗣後購案已改採不同方式分項。 2. 有關修改電子採購系統功能之意見，本處將反映予主管機關請中華電信公司改進。
提案 13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提) 案由：(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及(二)十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請中信局通函各機關是否須「訂約」，請明示。 說明：為各機關主(會)計對於(一)、(二)情況解釋不同，造成採購單位與訂約商困擾，反而未見採購時(效)益。
中信局說明： 1. 若額外採購金額未逾 10 萬元者，得併共同供應契約訂單附加採購，不需另行訂約；若為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之採購，則機關需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不得併共同供應契約訂單附加採購。 2. 若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購，原則上無金額限制。目前電腦設備案雖規定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採購不得利用，但未來將提高到 5000 萬元。機關辦理訂購亦無廠商之限制。
提案 14：
(花蓮縣議會提) 案由：應提高「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數位相機」等產品之規格及等級，以符合時代之進步。
中信局說明：有關廠商之產品，若屬本處完成採購招標後才推出之規格等級，自然未予列入契約；但廠商之契約品項如已停產，則可以新產品取代。另共同供應契約以符合大多數機關之需求為主，如機關需求極高規格之產品，共同供應契約可能無法涵蓋。

提案 15
(花蓮縣議會提) 案由：中信局之「服務電話」支數與服務人員不足，經常電話撥入時均在忙線中或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無法滿足使用者解答疑惑之需求。
中信局說明：由於人力實無法隨業務量比例增加，故作業量負荷影響服務表現。本處除繼續向上級機關爭取增派人力，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外，爾後有類似情形時，可撥打#6432 分機張科長洽詢。
提案 16
(花蓮縣議會提) 案由：相同組別之產品，驗收時立約商須附之證明文件，建議應於網頁上提供連結下載。
中信局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標的驗收應附之證明文件，契約內均有明訂，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本處將利用機會再向廠商說明。
提案 17
(花蓮縣議會提) 案由：中信局應對立約商提供訓練課程，以免機關下單及驗收時，因交貨期與驗收繳交文件繁雜，造成雙方之不愉快，甚至立約商拒絕接受訂單。
中信局說明： 1. 立約商得標籤約接受訂購，即應按契約明訂之項目準備相關文件。 2. 機關可利用廠商滿意度評量機制，除給予評等外，並加列評語；若評為不滿意，廠商應於 3 日內迅速回應，積極處理解決，否則本處亦會介入瞭解協助，通知改善；如廠商怠忽處理，結果機關仍不滿意，本處得停止廠商繼續接受訂購。其他機關在辦理訂購時，系統將提供該廠商曾被評為不滿意之次數。希望藉以提升廠商服務品質及交貨速度。
提案 18
(花蓮縣議會提) 案由：產品若有更改型號時，應發公告於網頁，下單時機關內簽才有依據，以避免驗收時造成誤會。
中信局說明： 1. 廠商若要求變更機型(改型號)，必須在新機型不低於原產品

規格之情況下，本處原則上會予接受。 2. 本處將在中信局及工程會電子採購系統網站公告修改，並註明修改日期。機關得印列網頁資料作為驗收依據。	
提案 19	
(花蓮縣議會提) 案由：網站上”廠牌型號表”及軟體的”一覽表”登打的規格不一(例如，Excel、網頁格式)，常造成在列印時浪費過多紙張，以及查詢不易，建議應做統一的規格以便查閱。	
中信局說明：由於各共同供應契約之標的、項目、內容不同，各案採用不同規格檔案格式以處理不同表格呈現方式。為便利查閱，本處將會作改進。	
提案 20	
(成朋電腦有限公司提) 案由：決標產品原廠辦理下架的處理時效，造成立約商逾期。 說明：立約商接到訂單卻無貨可出，逾期罰款無法規範原廠，因為和中信局訂約的廠商非原廠而是經銷商。	
中信局說明：原廠如有產品停產，應先通知本處辦理相關程序，若因此發生逾期罰款，雖由立約商承擔，惟製造廠商與經銷商之產銷行為關係，實非機關與本處所能置喙，仍應由立約商與原廠協調處理解決。原廠之契約產品有所變化，應儘速通知本處，以利本處迅速處理，減少機關與廠商之困擾。	
提案 21	
(東懋資訊提) 案由：訂購機關不準時付款怎麼辦？訂購機關違約怎麼辦？ 說明：為何不能由銀行代墊款項。	
中信局說明：機關或因預算動支之限制，或因補助款撥付時間之擔擱而無法即時付款。若廠商認為機關有違約情事得通知本處，本處將函請機關依約辦理，另得請其上級機關督促。	
提案 22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提) 案由：各校快速印刷機之耗材(油墨、腊紙)，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能否研究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說明：各校之耗材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事宜。邇來，某家公司以「同等品」方式要求各校使用同等品，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否則以訴訟、檢舉…各種手段要求各校，據其資料顯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曾受指正，部分學校亦受其擾，其	

後續品質、服務均有困難。基於各校油墨，腊紙有其共通性，是否可由主管機關能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中信局說明：若各學校對於印刷耗材有共通性需求，得彙整需求規格、數量，並提供預算等相關資料，請上級機關依法令委託中信局代辦採購，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提案 23
案由：廠商依規定交貨但未於電子採購系統接受訂單，亦未即時提示發票，是否可算逾期。
中信局說明： 1. 廠商可能不熟悉電腦系統之操作，處理過慢；又未提示發票以利機關辦理驗收付款。請將個案資料告知本處，俾便通知廠商儘速處理。 2. 廠商錯誤認知以為若未接受訂單即不計逾期罰款，實際上履約時間在機關訂購時已確定，是否逾期亦列入紀錄。 3. 縱然廠商未於系統辦理接單程序，機關仍得直接於系統辦理驗收程序。
提案 24
案由：機關訂購若未達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門檻，得否要求廠商降價。
中信局說明：如機關一次訂購未達大量訂購門檻，不得要求廠商降價，否則不符合共同供應契約之精神。
提案 25
(宜蘭大學提)
案由：3C 產品之價格在一段時間後即有降價情形，老師因此不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中信局說明：機關依法有正當理由得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惟市場上之價格與交易條件習習相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較有交易之保障。
提案 26
案由：機關採購設備後，未來所需之保養零件、耗材等，應要求供應設備之廠商於一定年限(使用年限)內備貨供應，保障維修；或於契約規定保固期以外到財產使用年限終止期間之維修另依一定比例計費。
中信局說明： 1. 不同類別產品之售後服務維修習慣並不相同。資訊類產品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廠商較少於長時間庫存維修保養之零

件。 2. 若特別考量使用年限內之保養零件、耗材，則採購單價恐遠高於依一般市場交易慣例之價格。故共同供應契約商品多採行一般市場交易之習慣。 3. 保固、維修之議題受機關重視，本處將與廠商研議。
提案 27
案由：廠商交貨時要求以同等品驗收，是否可接受？
中信局說明： 1. 若供應廠商普遍以契約以外型號產品交貨之情形，本處將要求原廠作規格、型號之升級變更，原廠應提出優於(或不低於)原報產品規格之商品取代原契約商品。惟若以同等品交貨之要求僅係個案情況，訂購機關如得認定立約商所交產品優規時，亦可接受予以驗收。 2. 本處招標開列之規格係最低要求，廠商以其產品參加投標，經審查合格者，以其所報之廠牌、型號交貨，不得以本處原開規格要求機關驗收。例如本處原開每分鐘 20 頁之規格，廠商以 24 頁之產品送審合格，交貨時送交 22 頁之產品，應不認定為優規。 3. 若係原廠提出變更機型，需經本處核准後始生效力，因而逾期者，仍予計罰。
提案 28
案由：機關配合綠色採購，貨車、機車之採購如何認定。
中信局說明：車輛尚未計入綠色採購之項目。
提案 29
案由：大陸產品可否採購。
中信局說明： 1. 由於廠商全球化考量，產銷貿易分工之情況十分普遍，許多廠商建立台灣品牌—大陸生產之關係，故不可能完全不採購大陸地區產品。 2. 本處將要求廠商投標時報明原產地，並於契約內註明，供機關選擇參考。

八、散會